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18,308.75 万元
	盈利：27,460 万元~32,95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 元~0.25 元	盈利：0.1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安排审计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尚未对本业绩预告出具预审计报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增长，主要系公司达到收入结算条件的房地产项目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与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是在公司财务相关部门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关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